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成立日期：1998 年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4）首席合伙人：吕桦
- （5）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6 人
- （6）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
- （7）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 （8）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5,394.6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5,326.17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1,973.25 万元
- （9）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811.89 万元；为 93 家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1,201.26 万元。主要行业：房地产、煤矿化工、能源、医药、文化、旅游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

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毅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蓉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雄先生、李娟红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6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挂牌公司报告 50 份。

朱洪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18 年开始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郭毅辉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李娟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经理助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2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支付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含子公司），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